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新开普
保荐代表人姓名: 吴雪明	联系电话: 025-83367279
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 睿	联系电话: 025-8336727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对于审议重要事项的的董事会、监
	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及其他重
	要信息披露事项,保荐代表人进行了事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前审阅。其中,对于需要保荐机构发表
(1) 足百久的甲肉公司自心放路又什	保荐意见的重要事项,保荐代表人进行
	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对于一般信息披露事项,保荐代表
	人进行了事后审阅。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	0 次
次数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	
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本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已按照中
(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	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
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	机构的要求,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
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相

	关规章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
息披露文件一致	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	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已
报送	按规定报送。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八条关于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的规定与《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不完全一致; 2、公司未建立《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3、公司未建立《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整改情况:公司已于2012年5月22日召开二届十次董事会,并于2012年6月7日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作了修改,并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 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 外)	无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	保荐机构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并保管
规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 次
(2) 培训日期	2012年3月26日、2012年12月24日
	1、对公司董监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作了关于"上市公司董监高行为规范"
(3)培训的主要内容	的培训;
	2、对公司董监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作了"信息披露专题"培训。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_
	保荐机构在对新开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立即修改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	进行 2011 年报现场检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使其
和执行	查时,发现公司存在以	关于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的
	下几个问题:	规定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1、公司《对外投资管	提请公司立即建立《上市公司
理制度》第八条关于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
事会对外投资权限的	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规定与《公司章程》第	制度》并严格执行;提请公司
一百四十一条规定不	立即建立《外部信息使用人管
完全一致;	理制度》,严格按照上市规则
2、公司未建立《上市	等相关规定执行内幕信息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情人登记和报备。
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召
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	开二届十次董事会,并于 2012
度》;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
3、公司未建立《外部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
信息使用人管理制	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
度》。	理制度》、制定《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和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
	制度》的议案。
无	-
	
Лц 	
无	-
无	-
无	_
无	_
平	
无	_
无	_
 无	_
	理制度》第八条社员的第一条人员的第一条人员的第一条人员的第一条人员的第一个完全的一个完全的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境、	
业务发展、财务状况、	
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	
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 履行承 诺	未履行承诺的 原因及解决措 施
(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控制任何与新开普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新开普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业务;本人与新开普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经营与新开普生产、经营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任何与新开普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新开普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新开普的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新开普及新开普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出现与新开普业务有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新开普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与新开普全营。 5、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与新开普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新开普优先购买的权利。 6、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新开普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是	

(二)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尚卫国、付秋生、赵利宾、华梦阳、傅常顺、刘恩臣、郎金文、杜建平、葛晓阁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法人股东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 50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杨维国、尚卫国、付秋生、赵利宾、华梦阳、刘恩臣、王葆玲等 7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还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完全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日	是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 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相关股东关于新开普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有关事项的承诺 鉴于新开普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股东出资并未及时到位,而是于 2002 年 10 月前陆续到位,为此,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名增资股东于2010 年 11 月 15 日共同作出书面承诺: "(1)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增资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和实物资产均系增资股东自筹资金或自有实物资产,前述资金和实物资产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如因前述资金和实物资产来源而引起的	是	_

一切法律责任由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		
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9人承		
担。		
(2)各增资股东对前述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		
其他增资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金额均无任何争议,		
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若因前述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股东出资		
没有及时全额到位的问题,致使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		
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		
等 9 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支		
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		
(四)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		
纳风险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作出承诺:"若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郑州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		
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	目	
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	是	_
将足额补偿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确保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	
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	无
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
	张睿	
	 吴雪明	

保荐机构: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6 日